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80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 (32846850_1133080051_1_ATTACH1.pdf、
32846850_113308005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台灣年輕藥師協會辦理【正確用藥，我"繪"】113年度用藥安全繪畫創作比賽，請鼓勵學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7月16日FDA藥字第1131409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童「正確用藥」觀念，該署特舉辦旨揭活動，讓學童藉由參加繪畫比賽，了解用藥安全的重要性。
- 三、活動資訊亦公告於該署「藥博士 正藥說」Facebook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viLzZe5SpUDP2bX7/?mibextid=WC7FNe>) 及台灣年輕藥師協會官方網頁。
- 四、檢附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電 2024/07/23 文
交換

幸安國小 1130723



QSAA1136005649